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董事长陈光珠女士申请辞去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公司将聘请徐超洋先生担任总裁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已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和《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徐超洋先生担任总裁职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办理外保内贷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国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三、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93,000 万元。其中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为 88,000 万元；非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蔡敬侠、徐先达、陈治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